

淺釋現代最新醫師權

法國醫師放任死亡權^{註一}

張 雍／公共事務室



註一：放任死亡權立法及醫師界定，皆據歐日民生報2005.4.15 A3版今日語類郭昭遠先生所編譯之「法新社巴黎電文」，特予聲明，並感謝民生報暨郭昭遠先生。
註二：法國國會於〇五年四月十四日通過放任死亡權，十五日發布後，四日本文完成。

序言

本（二〇〇五）年三月下旬，美國女植物人泰莉，昏迷十五年，在人工維生中美國高等法院准予家屬申請中斷其人工餵食後數日過世，透過無遠弗屆的媒體報導，再度引起各國討論生命終期處理的立法問題，當病患生命終期之治療顯得無意義或僅維持人工生命下，醫師要如何採取下一個步驟，這是一個世界醫療共同問題，極少數國家採取安樂死立法例，大多數國家採取不介入醫療立法，任由治療持續。

醫師放任死亡權之立法較完美

法國國會對生命終期治療無意義後應採取何種立法例來解決長期困擾的問題，經過漫長的歲月都在安樂死上打轉，美國植物人泰莉家屬中斷其人工餵食，任令生命終期病患結束其生命似乎啓示了法國國會諸公，於是拒絕安樂死的立法，其拒絕的理由雖未說明，但就其轉而通過新思維的「放任死亡權」，就安樂死與持續無意義之治療，想出了第三條完美的法典^{註二}，主要是安樂死對於生命終期之病患，以積極之行爲促成其終止，這種積極介入生命終期之行爲，已經直接切斷生命之原義，因此違背生命終止自然原則，改爲對生命終期放任其自然終止之原則，這種立法例是最新最能彰顯生命尊嚴與生命品質之完美立法。

生命終期醫療放任之倫理觀

法國參院通過的放任死亡權與安樂死之醫療倫理其實是相同的，都在界定一個生命終期之前，醫療雖而不捨的頑強治療，對生命之尊嚴與生命品質都嚴重傷害，因此，醫師擁有放任死亡權乃對生命尊嚴與生命品質的提升，這是超越國界，是全體人類共同處理生命終期的原則，成爲醫界新的倫理學，值得醫界與法界共同尊重。

醫師放任死亡權之遵守程序

法國國會對放任死亡權應遵守之程序規定了兩條，即五、六兩個條文，其內容與一般國家在判定腦死之程序上十分雷同，其第五條規定，對無意識的病患，遵守醫學倫理學法典界定的集體程序，諮詢病患之信任人士或家屬或親友時，即可採取「限制或停止無用，不相稱或僅能維持人工生命之治療」，此中集體程序類似本院多科別醫師之判定。其第六條對有意識生命終期病患達到嚴重不治疾病，決定限制或停止一切治療時，醫師告知病人治療後果後，病患放棄治療，則醫師即可免除此姑息療法。

結論

醫療在現階段如僅能人工維持生命時，如何面對以後之醫療，法國國會的生命放任死亡權，進入法律認定之新紀元，值我國醫界與法界之效法，故爲介紹。